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必要的，合同内容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 _____ 周清杰 _____ 郭建恒 _____

2022年1月24日